

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遺緒：
以社有地保證金的返還為中心*

何鳳嬌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摘要

保證金的習俗起源於中國，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約從 1810（清嘉慶 15）年左右開始沿用。在過去傳統租佃制度盛行下，地主為擔保土地出租獲利如期收取，會要求佃人提供無息的款項，以防佃人怠繳佃租。

1936（昭和 11）年 11 月成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一半官半民出資組成的株式會社，從臺灣總督府承受第一、第二次出資的官租地成為社有地，沿續官租地出租方針，並收取保證金。

戰後臺拓社有地保證金接收後，輾轉由臺拓清理處、省地政局及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直到 1948 年起佃人開始要求返還保證金。經由多年的陳情、爭取，政府決定以每百元台幣返還新台幣 18.16 元。這個比率是各類耕地保證金發還時比率最低的。儘管佃農反對，政府仍決定自 1951 年起依此開始清償。但戰後通膨嚴重，折算率過低，讓佃人無法接受、不去申領，要求比照三七五減租辦法私有地或是日產地、國省有耕地等公有地保證金返還條件辦理。不過，政府依據其掌握的權力，不顧佃農心聲，致臺拓社有地保證金發還價格換算下來遠比三七五減租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或是國省有地、日產地還低。最後，大部分的臺拓社有地佃人都未去申請。政府則將錢撥存於土地銀行專戶，以備隨時發還。

關鍵字：日治時期、戰後初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保證金、臺灣土地銀行

壹、前言

保證金的習俗起源於中國，臺灣納入清朝的版圖後，約從 1810（清嘉慶 15）年左右開始沿用。其名稱因地方而異，如臺中稱為地磧金、抵土金；臺南稱作覆地金、帶地金；高雄一帶則稱為防租金、磧地金。¹原是過去臺灣傳統租佃制度盛行下，地主為擔保出租收益如期收取，向佃人要求提供的款項，原則是無息的，佃人若怠納租谷義務或有損害賠償之責時，則由該款來控除賠償。²至日治時期，佃人若不提供保證金的話，可以成為租佃契約解除的理由。³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為減輕佃農負擔，實施農地改革，常批判日治時期收取高額的保證金（押租金）、佃期短等租佃問題。⁴直到 1949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後，臺灣省政府下令規定不得再行收取，過去已收者應予發還，結束過去租佃制度收取保證金的弊端。⁵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是 1936（昭和 11）年 11 月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成立的一半官半民的株式會社。由於臺灣總督府的官有土地，許多是強占、強買而來的。1920 年代以來，臺灣的農民運動日益興起，對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政策提出質疑。總督府為防止官有地落入臺灣人手中，並企圖發展臺灣島內外拓殖事業的背景創立該社。⁶初成立時，資本額 3,000 萬圓。其中一半 1,500 萬圓，是由總督府以 15,000 多甲的臺灣官租地、官有未墾原野、山林，包括田、畑、養魚池、建地、原野山林等現

* 本文曾發表於 2022 年 12 月 9～10 日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中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市圖書館共同辦「王世慶先生與臺灣文獻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教。

- 1 郭雨新，〈臺灣ニ於ケル磧地金ヲ關スル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農學科論文，1933 年），頁 3，中興大學圖書館藏。
- 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年初版一刷），頁 84。
- 3 〈民事調停主任會議〉，《台法月報》12 卷 12 期（臺北：台法月報發行所，1919 年 12 月 20 日），頁 180。
- 4 〈臺灣省政紀要：公地放租〉，《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8-010804-00015-001。
- 5 「該府請示公地押租金擬予發還一案應准照辦復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冬字第 36 期（1949 年 11 月 15 日），頁 504。
- 6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 年 1 月），頁 65-71；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臺北：國史館，2006 年 3 月），頁 262。

物出資。⁷ 至 1942（昭和 17）年增資一倍，總督府再以阿里山及其他營林所財產及官租地 2,600 甲出資。⁸ 這二次的出資地，加上一些自行出資購買的土地，合稱為「社有地」。⁹ 這些社有地的經營收入，在 1942 年前為臺拓重要的收入來源。為保障會社順利經營，社有地的佃租需確實如期繳納，所以臺拓與承租佃人締結承租契約時，承租佃人都要提供保證金。戰後臺拓歷經監理、接收到最後解散，其中社有地在 1948 年甚至成為公地放領的試金石。¹⁰ 臺拓雖然解散了，卻留下一些問題尚待解決，其中保證金的返還就是其中之一。

關於臺灣出租土地保證金問題，郭雨新曾就全臺耕地的保證金作過研究。¹¹ 臺拓社有地亦有保證金問題，但王世慶只針對日治時期臺拓社有地的投資與經營內容進行分析。¹² 筆者繼其後，亦僅對戰後臺拓社有地的接收、處理作探討。¹³ 但接收、解散後，社有地的保證金卻未解決，這是全臺承租臺拓社有地眾多佃農關注的焦點，尤其戰後，當社有地變成公地放領的重要來源時，如何處理保證金問題？戰後初期通貨膨脹的大環境下，戰前收取的金額，戰後如何返還？返還的折算率是否顧及通貨膨脹問題，或是政府藉用國家權力任意為之？

本文資料的使用，主要是利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典藏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以下簡稱《臺拓檔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以下簡稱《省級機關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以下簡稱《地政處檔

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 1 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7 月 26 日），頁 70；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臺拓檔案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年），頁 5。

8 臺灣銀行編纂室，《臺灣銀行史》（東京：大日本印株式會社，1964 年 8 月），頁 317。

9 臺拓土地大致可分為社有地及事業地。前者指的是以總督府兩次出資地為基礎，加上一些自行出資購買的土地，而後者則包括向官府開墾承領的「開墾地」及「干拓地」（かんたく，指在海濱築地排水開墾，造成耕地）。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頁 260。

10 「據代電多辦理開墾荒地救濟失業扶植自耕農擬具方案計劃辦法請核示案指後方案及計劃准照辦法應加修正核飭遵照由」（1948-02-05），〈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案〉，《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省略典藏地），典藏號：009-01346-002。

11 郭雨新，〈臺灣ニ於ケル墾地金ヲ關スル研究〉。

12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頁 1-55。

13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頁 257-295。

案》)及國史館藏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以下簡稱《國產局檔案》)等檔案,加上日治時期總督府、臺拓本身的出版品,另外亦參考戰後初期報章雜誌之報導及學者的研究成果等。希望透過臺拓社有地保證金返還的研究,對戰後初期臺灣嚴重通膨狀況下,官民雙方對臺拓結束的遺緒——保證金如何解決。

貳、臺拓社有地的經營與保證金的收取

臺拓成立的本質是日本推行南進政策的「國策會社」。¹⁴該社經營的事業,不論是拓墾、移民事業或投資,都非短期內能獲得收益的,但卻又具重要性,所以需政府給予特殊的保護與特權。¹⁵因此臺灣總督府為了使臺拓能穩固發展,考慮到配合國策進行華南、南洋等島外事業的投資、經營,在島外投資事業未穩固前,就須仰賴島內的開發挹注。所以以臺灣為基地,用現物出資——官租地出資的方式來確保其經營。¹⁶1936年成立時第一次出資,提供官有地15,000甲。到了1942年,臺拓進行第二次增資,總督府再次以營林所財產及官租地2,600餘甲出資。這二次撥給臺拓作為官股的土地,成為臺拓的社有地。其地目及各州分布狀況列表如表1。

由表1可以看出,臺拓社有地以生產力高、地價高昂的水田和旱田為多,占該社土地總數的88.73%。¹⁷而分布則集中在臺灣西部,面積以臺南州最多,占7,141.5003甲,次為臺中州的4,593.2101甲,再其次為高雄州,有3,040.6755甲。臺南州的社有地面積雖多於臺中州,但臺中州的社有地平均等級則高於臺南州,租額高,所以相對地,提供的保證金亦高於臺南州。¹⁸

14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6號(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79年7月),頁187。

1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年),頁9。

16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頁249。

17 〈官租が年に約百萬圓面積は一萬五千餘甲〉,《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8月13日,版1。

18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134。

表 1 臺拓社有地及各州分布情形

(單位：甲)

地目	出資別	州別					合計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田	一	794.5792	80.2800	2,752.1695	3,814.4956	851.1745	8,292.8988
	二	139.0693	96.7289	177.6521	282.0735	380.4385	1,076.0073
旱	一	327.2752	0.9899	1,326.1388	2,176.7781	985.5486	4,816.7295
	二	544.3957	14.6449	24.1442	316.3290	558.4343	1,457.9478
養魚池	一	---	---	5.9069	214.3288	124.1133	344.3490
	二	---	---	---	6.9145	4.3881	11.3026
建地	一	24.3393	1.4612	72.2548	70.9620	15.5599	184.5472
	二	4.1277	0.5407	3.3860	1.7457	15.5133	25.5135
山林	一	8.6270	---	9.5591	71.4224	---	89.6085
	二	---	0.7560	---	---	---	0.7560
雜種地	一	1.1208	---	10.4737	21.2751	65.4454	328.6148
	二	---	---	0.1154	0.1201	0.0080	0.2435
池沼	一	0.2775	0.1700	0.2998	2.6196	10.2476	13.6145
	二	0.3490	4.5062	---	0.6335	1.5329	7.0216
原野	一	56.8615	0.5557	184.5800	21.1722	65.4454	328.6148
	二	5.7184	2.6290	0.1140	7.6303	16.9977	33.0894
合計	一	1,213.1323	83.4531	4,349.9282	6,393.2538	2,117.5347	14,398.9771
	二	693.6601	119.8050	205.4117	615.4466	977.3580	2,611.6817

資料來源：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頁 17-18。

日治時期臺拓社有地的經營，是沿續總督府官租地的出租方針。臺拓掛牌營運後，仍對前原官租地佃人進行放租，原佃耕人由總督府轉向臺拓重新訂立租佃契約。第一次契約時間為1年，從1936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的12月31日。第二次起延長為3年，從1937年1月1日至1940年12月31日止，以後都3年為一期。¹⁹而社有地租金的收取，則依據1936年制定的「社有地貸付規定」（社有地出租規定），根據土地的肥沃度、耕作的困難及水利、運輸的便利與否等為標準，將土地分為30級。第1級每甲每年租金600圓，第30級每甲每年收租10圓。²⁰租金以現金繳納，每年2月、9月分兩期繳納。但不同的是，臺拓須負擔公課等賦稅，所以在佃租上稍有調整。²¹成為臺拓社有地的佃租雖較過去官租地為高，但租額最高亦僅是產量的30%，²²仍較臺灣社會一般私有土地的租金低廉，所以競耕者眾。以臺南支店為例，每甲的賦課多者約24、25圓，若沿海地區約12、13圓，平均每甲20圓左右，租金較官租地時期略加，但較鄰近各處的租金仍尚低廉，所以申請承租者眾多。²³

而社有地的管理與利用，是臺拓各種事業的源泉，會社經營的根幹。所以社有地經營成功與否，左右了臺拓事業營運的進展，更會影響到總督府的拓殖政策，其重要性不言可喻。²⁴但臺拓的投資或是海岸新生地的開墾事業，都需歷經長期的投資才能獲利。社有地既是過去已放租的官有地，轉給臺拓後即可獲利，因此社有地的出租收益，1939年度前一直占居臺拓會社獲利的五成以上，不僅鞏固了會社的財務基礎，更成為整個會社經濟及信用

1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年），頁11。

20 「社有地貸付規定」（1939-01-01），〈昭和十四年諸規程文書課〉，《臺拓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省略典藏地），典藏號：00200283002。

2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創立三週年紀念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年），頁29。

22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第一冊總說結論土地部、林務部、林業部、各支店所、投資事業、股份、社債、房地產」（1946-08-01），〈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第一冊總說結論土地部、林務部、林業部、各支店所、投資事業、股份、社債、房地產〉，《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404001。

23 〈臺南出張所 臺拓土地 競購者衆〉，《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23日夕刊，版4。

2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頁10。

的核心，容易吸收民間的資金，發展會社的事業。²⁵ 茲將會社歷年土地收入與總收益比較列表如下。

表 2 臺拓歷年土地收入與總收益的比較

年度	總收益 (圓)	土地收入 (圓)	土地占比 (%)	可收佃租 (圓)	投資事業 收入(圓)	投資事業 占比(%)
1936	426,316.39	400,216.04	93.9	---	---	---
1937	1,679,093.89	1,511,539.03	90.0	1,522,013.00	---	---
1938	2,203,061.10	1,474,410.60	66.9	1,513,173.08	75.00	---
1939	2,923,659.71	1,522,155.92	52.1	1,514,710.18	863,609.97	29.5
1940	3,897,891.40	1,489,611.64	38.2	1,512,356.78	1,659,049.55	42.6
1941	5,153,636.37	1,483,018.52	28.8	1,504,790.88	2,241,787.81	43.5
1942	7,636,554.54	1,592,585.45	20.9	1,721,281.18	4,012,491.42	52.5
1943	9,799,313.05	1,550,283.29	15.8	1,747,194.48	5,934,083.60	60.6

資料來源：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臺拓檔案論文集》，頁 43。

由於社有地的佃租收益關係臺拓事業經營甚大，為了收納租金方便，臺拓就給予部分報酬，委託土地整理組合長的市尹（市長）、街庄長幫忙收取。²⁶ 但因臺拓並非官方機構，無法比照官方以法律或公權力來強制征收。為了保證承租佃人的租金能如期的繳納，遵照總督府之方針：「前官租地出租契約中，若已規定繳納保證金（押金）者，允許公司收取保證金。」²⁷ 但因官租地提供保證金的狀況不多，所以成為臺拓社有地後，保證金的提供一開始只占少數，如表 3。

25 「小作料徴收事務取扱方ニ關スル件」（1936-09-12），〈昭和十三年度文書課參考資料（二）文書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0170002。

2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4。

2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一輯（南投：該會，1997），頁 525。

表 3 1937（昭和 12）年 5 月臺拓社有地保證金提供表

區分	租金（圓）	出租件數（件）	保證金（圓）	保證金提供件數（件）	保證金占租金比率（%）	保證金件數占出租件數比率（%）
總公司	143,921.40	1,029	343.00	6	0.20	0.50
臺中出張所	720,201.70	2,972	210,253.50	1,228	29.19	41.30
臺南出張所	587,370.20	6,565	18,221.40	307	3.10	4.68
計	1,451,493.30	10,566	228,817.90	1,541	15.76	14.58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一輯，頁 525。

但如上述，租金的收取成績直接影響到臺拓收支計算，臺拓決定自下期更訂契約時，將儘可能採取保證金制度。所以第二次締結契約時，除了神社、寺院、公共團體及非營利目的的團體承租社有地免提供保證金之外，²⁸ 臺拓要求其他的承租人須提供保證金。²⁹ 之後保證金的提供比率就大幅提升，歷年保證金的提供狀況如表 4。又與臺灣一般地主不同的是，對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不是無償使用，³⁰ 而是付予每年 2.4% 的利息。³¹

由表 4 可知，佃農提供保證金的金額平均達每年收取佃租額的八成多。保證金的用意，旨在防止佃人欠租，但臺拓歷年的收租成績良好，即使日本統治的最後一年，收租率仍達 95%。反而是戰後，接收當年的 1945 年度，因戰爭關係，耕種資材欠缺或治權交接，人心不穩緣故，才導致繳租率較差，只有 76% 外，可說臺拓自成立以來，其收租率幾乎都是完納。³²

2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4。

29 「社有地貸付規定」（1939-01-01），〈昭和十四年諸規程文書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0283002。

30 熊夢祥，《臺灣土地改革回顧》（臺北：自行出版，1989 年），頁 8。

3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4。

32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第一冊」（1946-08-01），〈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第一冊總說結論土地部、林務部、林業部、各支店所、投資事業、股份、社債、房地產〉，《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404001。

表 4 臺拓歷年來社有地提供保證金比例表

年度	項目 州別	契約租金額 (圓)	保證金提供額 (圓)	保證金對佃租 比例 (%)	件數
1939.3	新竹	20,516.40	19,608.00	95.5	123
	臺中	747,793.18	622,965.90	83.3	3,083
	計	1,513,173.08	1,259,514.90	83.2	10,587
1939.3	臺南	464,895.60	369,138.00	79.4	4,465
	高雄	147,198.00	126,867.00	86.1	2,066
	計	1,513,173.08	1,259,514.90	83.2	10,587
1941.3	臺北	134,025.10	118,671.00	88.5	848
	新竹	19,553.00	19,581	100.0	123
	臺中	745,772.98	604,711.00	81.0	3,061
	臺南	468,269.60	386,490.00	82.5	4,481
	高雄	144,736.10	116,968.00	80.8	2,064
	計	1,512,356.78	1,246,421.00	82.4	10,577
1943.3	臺北	172,168.00	155,326.00	90.2	1,165
	新竹	40,696.80	35,714.00	87.8	450
	臺中	781,439.08	647,714.00	82.9	3,036
	臺南	512,986.30	434,206.00	84.6	5,300
	高雄	214,009.00	184,411.00	86.2	3,416
	計	1,721,281.18	1,457,371.00	84.7	13,367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4。「昭和十六年六月第五回株主總會關係綴」（1940-04-01），〈昭和十六年六月第五回株主總會關係綴資料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0936001。「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關係書類」（1943-06-01），〈昭和十八年六月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關係書類主計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1717001。

茲將 1940-1945（昭和 15 -20）年度臺拓佃租收納成績列表如表 5。如此，臺拓社有地承租人既按照契約規定，提供了保證金，但並無欠租、需由保證

金抵繳租金的情形，因此，保證金的提供，儘管付與佃人利息，但相對於當時臺灣各金融機構的利率來說，相當於一年租金額的保證金，無疑地是提供臺拓事業經營上的另筆低利資金。³³

表 5 1940-1945（昭和 15 -20）年度臺拓佃租收納成績統計（單位：圓）

年度別	可收納額	實收納額	未收納額	收納比率（%）
1940 年度	1,488,577.18	1,472,459.10	16,118.08	98.9
1941 年度	1,476,682.43	1,468,654.85	10,027.58	99.3
1942 年度	1,477,969.01	1,445,501.83	32,467.18	97.8
1943 年度	1,708,158.82	1,679,923.37	28,235.45	98.3
1944 年度	1,697,071.78	1,615,529.30	81,542.48	95.2
1945 年度	1,725,688.77	1,326,335.89	399,352.88	76.8

說明：1940-1944（昭和 15-19）年度是隔年 3 月底的統計。1945（昭和 20）年度是 1946 年 6 月的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1946-08-01），〈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第一冊總說結論土地部、林務部、林業部、各支店所、投資事業、股份、社債、房地產〉，《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404001。

參、保證金發還政策的討論

戰後行政長官公署來臺接收，將土地收為公有。對於日治時期的公地出租弊端頻加指摘，認為佃權既無保障，佃租任意增加，押租金、鐵租等不合理的負擔，出租對象又大都以一般退伍退休之日人文武官役或是財閥集團及

33 1936 年 4 月臺灣島內各金融機關甲、乙種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 3.5% 與 3.7%，到 1939 年 11 月實施第二次利率平準化，甲、乙種利率再下修為 3.4% 與 3.6%，1944 年 10 月繼續下修 3.4% 與 3.5%。都較臺拓給予的 2.4% 的利率為高。放款的話，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田地之抵押放款來看，1937 年至 1943 年之放款年利率在 6 至 5.3% 不等。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2022 年 3 月），頁 114-11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之金融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頁 170。

御用士紳。他們包租轉佃，層層剝削，³⁴ 與中華民國之土地政策保護佃農背道而馳。³⁵ 所以早在接收過程中即意識到出租耕地保證金問題。

臺拓在日治時期最後一次與臺、日籍佃人簽訂租賃契約期限是 1944-1946 年，當次收取的的保證金如表 6。

表 6 1944 年度臺拓社有地保證金（單位：圓）

支店別 \ 出資別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本社	117,811.00	36,926.00	154,737.00
新竹	18,627.00	18,569.00	37,196.00
臺中	558,006.18	44,139.00	602,145.18
臺南	392,361.00	49,976.00	442,337.00
高雄	121,754.00	71,348.00	193,102.00
總計	1,208,559.18	220,958.00	1,429,517.18

資料來源：「昭和十九年九及十月海南產業株式會社諸給與支拂表及臺拓土地收入勘定」（1944-09-01），〈昭和十九年九及十月海南產業株式會社諸給與支拂表及臺拓土地收入勘定經理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120001。

臺拓接收委員會³⁶接收後，1946 年適為契約屆滿，政府決定收回日人承租社有地。根據臺拓租佃契約第廿四條，契約期滿，收回耕地，保證金應即返還。³⁷ 因此，既然要收回日本人的承耕土地，就必須處理日本人保證金退還的問題，以利土地管理。根據該會內部統計，日人承租社有地保證金及利息的發還共 16,867.65 元，而另一方面，同時將收回的土地出租擬收的保證

34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土地改革》（南投：臺灣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籌備委員會，1971 年），頁 3-5。

35 〈臺灣省政紀要一公地放租〉，《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8-010804-00015-001。

36 臺拓的接收，按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規劃，先監理後接管。1945 年 11 月 1 日由農林處與工礦處會同監理，16 日派莊晚芳為監理臺拓委員會主任委員，1946 年 1 月 30 日加入地政局。3 月由農林處與工礦處合組臺拓接收委員會進行接收。原有意採納原臺拓社長河田烈建議，保留作為臺灣農林企業核心，但遭臺人強烈反對，所以 7 月 10 日成立清理處，負責清算、結束臺拓業務。9 月 1 日決定解散臺拓，11 月 15 日臺拓清算處解散，相關業務移交政府部門處理，臺拓正式劃下句點。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頁 273-280。

37 「土地貸借契約書」，〈三十八年一月八月請願政治地政〉，《臺灣省諮議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省略典藏地），檔號：A386000000A/0038/7/2-1/2/048。

金，概算約為 19,867 元，是多於支出的。³⁸ 所以 1946 年 2 月 11 日臺拓監理委員會就解除日人承租社有地並將出租契約及出租契約保證金及利息計算書發還舊承租人（日籍），並准轉佃新承租人（臺籍）等內容簽請批核。³⁹ 但因保證金問題尚待研究，未獲相關單位的回覆，故保留未決。⁴⁰ 3 月 25 日臺拓接收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討論土地相關問題時，決定日本人的保證金原則不必發還，可另給予證明。⁴¹ 因此日籍佃人保證金未予發還。

待臺拓清理處成立後，土地部保管之保證金轉由臺拓清理處接管。1946 年 11 月 15 日該處結束後，改由地政局保管。1947 年 2 月社有地移由各縣市政府放租，保證金則由地政局移交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保管，金額為舊台幣 1,373,212.72 元，以專戶來代管該項保證金。⁴² 公產管理處⁴³ 認為應清理發還，但如何處理，則尚待商討。⁴⁴

1948 年 9 月，臺南縣政府向省府請示未發還的保證金如何處理，但未獲回覆。⁴⁵ 同年，政府以臺拓社有地試辦公地放領。⁴⁶ 承租原臺拓社有地佃

38 「土地部土地管理課移交清冊」（1946-01-01），〈土地部土地管理課移交清冊臺拓接收委員會〉，《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320001。

39 「簽社有地契約解除及貸付契約保證金」（1946-02-26），〈有關臺拓設有土地之卷臺拓接收委員會〉，《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295007。「簽呈」（1946-02-26），〈有關臺拓社有土地之卷臺拓接收委員會〉，《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295014。

40 「接收清冊臺南支店」（1946-01-01），〈接收清冊臺南支店臺拓接收委員會〉，《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400001。「土地部土地管理課移交清冊」（1946-01-01），〈土地部土地管理課移交清冊臺拓接收委員會〉，《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320001。儘管接收委員會認為保證金係租金息納時的保證，租金既已完納者自應照約發還。

41 「有關會議記錄之卷」（1946-03-20），〈有關會議記錄之卷臺拓接收委員會〉，《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282001。戰後日人私有財產須造冊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接收，現金動產方面，依規定日人回國每人攜帶現鈔不超過壹千日圓，餘由接收人員按冊逐項點收、蓋章、接收，由接收機關出具憑證交被接收日人帶返日本。而當時臺拓接收委員會一方面資金有限，另一方面可能考量到若發還，超出可攜返額度，仍無法帶回，不如直接給證明，雙方都方便。

42 「地政局 1950 年 1 月 7 日便箋」，〈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49。

43 公產管理處是 1949 年 11 月 1 日由臺灣省日產清理處與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日人寺廟財產移交請察收見復由」，〈各縣市接管寺廟（三）〉，《國產局檔案》，國史館（以下省略典藏地），入藏登錄號：045000003482A。

44 「省公產管理處為臺拓保證金案便簽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03311A。

45 「電為日政時代人民向臺拓會社購耕土地保證金未發還者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03311A。

46 〈臺灣省參議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書等案（1）〉（1948-10-09），《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300-0009-236。

農既承領現耕土地，不再承租臺拓土地，因此與臺拓結束租賃關係。租賃關係一旦結束，照例過去所繳之保證金即應發還舊佃。⁴⁷ 如表 6 所示，臺中佃農繳交的保證金占居最多，臺中佃農亦開始請求發還。⁴⁸ 但土銀只應少數臺中佃農的要求，照保證金原繳額發還台幣 3,384.00 元，尚存 1,369,828.72 元，並未全數發還給有關佃農；而且也未像日治時期那樣給予合理利率。⁴⁹

1949 年起，各縣市政府輾轉接到轄內臺拓佃戶請求發還。但因戰後通貨膨脹的關係，若以 1945 年 11 月做基準，是 100 的話，到了 1948 年 11 月底已漲為 44,176.5，⁵⁰ 所以佃人要求土銀要依照物價指數發還原保證金。⁵¹ 在此同時，縣市政府如臺中縣等，開始催繳前臺拓社有地的承租人於 1946 年因颱風遭遇水災，致農作物減收而拖欠的佃租。⁵² 其中有因租期已屆，政府將原承租地另放租給他人，⁵³ 也有續租臺拓地者。這些欠租者因無款可繳，接獲政府催繳通知後，因日治時期所繳的保證金尚未清還，所以佃人要求從保證金來扣繳所欠佃租，但卻被政府拒絕，佃人因而拒繳。⁵⁴ 欠租者聲稱前繳保證金既未發還，保證金的用途即在佃農欠租時抵繳，所以應由臺拓日治時期收取的保證金來抵繳戰後依法接管放租之佃租。⁵⁵ 縣市政府亦覺有理，

47 〈臺北農業家之概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1 日，版 4。

48 「電為原臺拓地契約保證金應如何發還請核示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050-041-048。

49 〈臺中縣議會函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轉請財政廳令土地銀行迅予簽還原臺拓社向佃農收取之耕地押租金以符民望而利增產案經該會轉請省政府調查函復〉，《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以下省略典藏地），典藏號：0010440035138。

50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8 年 12 月），頁 56。

51 「陳情鈞行早日償還接管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承租人所繳之租約押租金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050-041-055-73。

52 臺拓社有地佃租自 1946 年起改收實物。「臺中縣埔鹽鄉鄉民李楓等陳情書」，〈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050-041-055-73。

53 臺拓過去為便於收租起見，大部分覓取各地方之有力分子與臺拓訂結承租契約，再與訂約者轉租農民，所以政府接收後，將土地直接放租給現耕佃人。「鄭鴻淇陳情書」，〈三十八年一月八月請願政治地政〉，《臺灣省諮議會》，檔號：A386000000A=0038=7=2-1=2=048=0003-4，檔管局。

54 「重申推行『三七五』地租後佃農不得無故抗欠地租或藉詞拒繳地租或阻撓業主合法移轉其產權」，〈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 45 期（1950 年 8 月 19 日），頁 560。

55 「鄭鴻淇陳情書」，〈三十八年一月八月請願政治地政〉，《臺灣省諮議會》，檔管局，檔號：A386000000A=0038=7=2-1=2=047=0004。

但因保證金非其保有，無法扣繳，導致租稅無法收齊，影響公庫收入甚巨，籲請省府迅將過去的保證金清還，讓佃人沒有藉口拖延。⁵⁶

而希望領回以前所繳保證金的臺中縣原臺拓佃人除向縣府申請外，亦向民意機關提出陳情。議員紛紛在議會上提案、質詢。縣市政府除回復外，亦作成決議，送請省議會轉請財政廳令土地銀行迅予簽還。⁵⁷ 其中對於佃人請求按照物價指數發還，臺中縣政府認為合理。因為臺灣自 1949 年 6 月幣制改革後，各種舊欠稅款收入暨私有耕地地主前收保證金發還，省府都明令按照物價指數計算。所以原臺拓社有地保證金按照物價指數清還似屬合理，希望省府能夠採納施行。⁵⁸

然而面對來自各方請求發還原臺拓地保證金，且按照物價指數清還，土銀回應說難以照辦。⁵⁹ 該行認為原臺拓社有地係由臺拓清理處移交省地政局，復由省地政局直接移交各縣市政府放租，所以各佃農請求照物價指數發還保證金一節，應逕向土地接管機關提出，而非接管保證金的土地銀行。⁶⁰

收到土銀的回覆後，縣市政府遂向省府請示該保證金究應由何機關發還，又應照何種標準發還。⁶¹ 省府接到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轉來的陳情，遂要相關業務機關簽注意見。1950 年 1 月，地政局認為保證金與押租金是同一性質，可以參照「臺灣省私有耕地押租金返還辦法」辦理。至於款項由土銀支出，或是由征收的佃租項下撥給？則須移會主管機關財政廳。⁶² 而財政

56 「電為前臺拓會社收取保證金請照物價指數發還希查照辦理見復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54。

57 〈決議案〉，《臺中縣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1953 年 7 月），典藏號：007c-02-02-000000-0051，頁 167。

58 「電為前臺拓會社收取保證金請照物價指數發還希查照辦理見復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54。

59 「准臺中縣府及原臺拓佃農請照物價指數發還保證金等由特檢同原件電請查照理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52。

60 「電為原臺拓地契約保證金應如何發還請核示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48。

61 「為接管日治時代所收押租金由新竹縣政府接收保存者應予何項標準折算發還請察核示遵由」（1954-02-18），〈押租金（0042/155.1/428/1）〉，《省級機關檔案》，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省略典藏地），典藏號：0041551022773026。

62 「地政局 1950 年 1 月 24 日便箋」，〈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50。

廳的意見，認為臺拓解散，原社有地移由各縣市政府放租、放領，土銀接管該保證金後，本無繼續保管此項保證金之必要，就應迅速發還各農戶，以清手續。何況該行在 1948 年間即應少數佃農要求發還，已有前例，該行本可繼續發還，但未繼續，加上年來該款均由土銀運用，所以難推卸責任。現該佃戶等請求發還，自應由該行負責依照物價指數核計發還。⁶³ 3 月 17 日地政局亦同意財政廳意見。⁶⁴ 至此，省府內部意見一致，所以 1950 年 4 月 5 日省府電令土銀負責依照物價指數核計發還原佃人保證金。⁶⁵

在上述請示過程中，地政局對於土銀將發還保證金問題推給土地接管機關，甚不以為然。待省府命令決定後，該局 4 月 26 日電復土銀，再度言明契約保證金業經省府於 4 月 5 日府綱地丙字第 706 號代電核飭應由該行依照物價指數核計負責發還。⁶⁶

至此，土銀發還保證金的責任已無法推卸。但對於要按照物價指數返還，則電陳有困難。⁶⁷ 又因發還技術諸多問題，經與省財政廳、地政局等有關機關會商，召開發還原臺拓社有地保證金座談會，並將決議呈請省府核定。決定 1951 年 10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償還方式是以現金發還。而計算標準則遵照臺灣省政府 1951 年 9 月 14 日府綱地丙字第 2195 號電示，接收時 1945 年全年平均糧價（以臺北市中等蓬萊白米每公石值台幣 610.40 元），發還時以 1951 年 3 月份臺北市中等蓬萊白米公石價值新台幣 110.86 元計算。⁶⁸ 其考量是一般物價指數較稻谷指數尤高，而耕地租賃契約既是租地耕

63 「財政廳 1950 年 2 月 24 日便箋」，〈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46。

64 「地政局 1950 年 3 月 17 日便箋」，〈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47。

65 「據電為原臺拓地契約保證金檢還於各佃農一案核飭知照遵照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45。

66 「電送何新丁原呈一件請查照辦理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74。

67 「為臺拓地押租金返還一案報請察核示遵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76-77。

68 「為附送發還臺拓保證金座談會紀錄請查照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3313A。

作為目的，自應以農產品即稻谷價格折算返還為最切實際。⁶⁹ 所以最後是以接收時與發還時米價之倍數來計算。

為辦理該保證金的發還，土銀訂定了「發還臺拓社有地押租金應注意事項」暨「申請發還臺拓社有地押租金佃戶須知」各乙份，要各承租戶遵照辦理。⁷⁰ 其中「申請發還臺拓社有地押租金佃戶須知」有幾點重要規定：一、申請人資格：凡前繳存臺拓會社社有地押租金之臺籍佃戶均得持同證件前來指定處所申請發還，但日籍者不得申請發還。二、繳驗證件：1. 原臺拓押租金收據（無該項收據者不得申請）；2. 原土地現耕契約書或現耕證明書；3. 自 1945 年至 1950 年各期繳納佃租收據聯單，但其土地已依法放租他人，自放租之年期起，免予繳驗；4. 身分證。另外若有欠繳 1945 年至 1950 年各期舊欠佃租或欠繳放租地價者，應予以扣回，並依規定加扣逾期罰金。又在規定期限內如不來申請具領，或所繳證件不全未為補齊者，逾期概不再予受理。⁷¹

受理申請期間原定三個月，即至 1951 年底截止。但申請不踴躍，遂一再延期，直至 1952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計發還 75 戶，共計發還原押租金額舊台幣 32,021.00 元，折合發還新台幣 5,814.08 元，未發還部分則有舊台幣 1,332,652.72 元，按發還標準折成新台幣為 242,009.73 元，由原臺拓放領地價款下撥交土銀專戶保管，計息存儲，備供發還。⁷²

政府尚未接受申請返還前，誠如上述，地方政府、民意機關紛紛接到各地佃人的陳情，希望政府早日返還該項保證金。但臺籍佃人之保證金究竟多少？因未見戰後保證金的確切數字，但因返還辦法排除日籍佃人的申領，若將日籍佃人繳交的保證金扣除，約略就可得知臺籍佃人所繳保證金的數額。因此以臺中支店為例，根據表 6，1944 年臺中支店第一次、第二次出資地的

69 「為推行三七五地租換訂租約時關於押租金問題訂定辦法通令遵行由」，〈放租土地押租金處理法〉，《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檔管局藏，檔號：0038/154/32/0001。

70 「為土地銀行發還臺拓地押租金案復請查照由」，〈臺拓會社各事業地劃歸鄉鎮公所接管〉，《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666017。

71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致函臺中縣議會為准建議政府令土地銀行迅予發還臺拓押地租金乙案經轉准省府函復到會請查照由」，檔號：002-01-040A-02-7-1-02-00795，《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二卷第廿、廿一期，頁 1147-1149。

72 「為土地銀行發還臺拓地押租金案復請查照由」，〈臺拓會社各事業地劃歸鄉鎮公所接管〉，《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666017。

保證金分別為 558,006.18 與 44,139 元，保證金約為佃租的 83%。透過 1946 年 8 月臺拓接收委員會收取租金來推估，臺中支店第一次出資社有地日人或日資會社佃租為 278,357.6 元，第二次出資社有地日人或日資會社承租之佃租為 21,572.3 元。⁷³ 則日人或日資會社所繳的保證金共計 248,941.82 元，茲列表如表 7。

表 7 1946 年 8 月臺中支店日人或日資所繳保證金（單位：圓）

臺中支店	日人或日資會社保證金 A	第一次出資地保證金 B	A/B (%)	日人或日資會社保證金 C	第二次出資地保證金 D	C/D (%)
	231,036.81	558,006.18	41.40	17,905.01	44,139.00	40.57

資料來源：「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1946-08-28），〈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營繕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210001。

從表 7 粗估臺中支店的日人或日資會社所繳保證金約占 41%，剩餘的 59% 為臺籍佃人所繳。1944 年臺中支店保證金共 602,145.18 元，59% 則為 355,266 元，扣除 1948 年發還 3,384 元，土銀公布申請辦法到截止，又發還 32,021 元，加總起來已發還金額不過 35,404 元，返還臺籍佃人的保證金不到 10%，可說是少之又少。所以才有 1953 年起，縣市議會仍陸續函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轉請財政廳迅令土銀將保證金發還或是質詢縣市政府飭令土銀迅速償還。⁷⁴ 1954 年 2 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亦有議員陳萬提請政府早日發還臺拓土地租賃保證金乙案，經該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辦理。⁷⁵ 但土銀既已公布發還辦法，為何各承租人不願前去申請領回？以下擬從折算比率及申辦條件來進一步分析。

73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1946-08-28），〈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營繕課〉，《臺拓檔案》，典藏號：00202210001。

74 〈決議案〉，《臺中縣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檔號：007c-02-02-000000-0051，頁 16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口頭詢問〉，《臺中縣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典藏號：007c-03-01-000000-0035，頁 7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華民國地方議事錄總庫」。

75 「准函為貴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陳議員萬所提請政府早日發還臺拓土地貸借租金保證金一案復請查照」，《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1-050A-03-5-4-01-00691。

肆、發還保證金的爭議

戰後臺灣在農工生產未恢復下，受到中國大陸惡性通貨膨脹的波及，物價開始快速攀升。1949年底，中央政府遷臺，並帶來大量外來人口。人口增加，需求提高，物價更是失控飛漲。從1945年初至1950年底，臺灣的躉售物價指數上升218,455.7倍，平均而言，每年的物價上漲率是676.1%。⁷⁶對於這種漲勢，佃人為了保有原保證金的實質價值，如上述，臺中縣原臺拓佃人請求依物價指數發還保證金。其它各縣市，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等亦都如此建議。⁷⁷

如上節所言，土銀雖奉省府1950年4月5日令負責發還原臺拓社有地保證金，但期限為何？由何時起算？要計算至何時？又要依何種比率標準發還？政府、土銀及佃農間似乎有落差。

一、就償還時間的計算

償還時間的起迄，涉及食米躉售價格之變化，影響到返還金額的多寡，所以各有主張。土銀認為該行接管該項保證金是1947年2月，且該行為接管原臺拓會社部分財產，於1947年2月成立墾殖部，⁷⁸管理期間行政、物品等種種損耗，希望政府能補貼接管期間的虧損。⁷⁹所以土銀認為計算時間應自1947年2月接管開始起算，至1950年10月受理申請止，按食米躉售價格倍數比例計，發還新台幣28,778.94元。若歸還時間延後的話，算至1951年1月12日止，以當時中等蓬萊米每公石價格新台幣91.89元計算的

76 吳聰敏，〈臺灣戰後的惡性通貨膨脹〉，《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期（新店：國史館，2006年12月），頁131。

77 〈提案/決議案（含執行情形）/地政〉，《高雄縣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用（第二次臨時會）》，檔號：011c-01-04-050615-0307，頁97。〈提案/決議案（含執行情形）/財政〉，《雲林縣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9z-01-03-050602-0369。〈提案〉，《新竹縣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4c-01-04-050400-0217，頁92。〈提案/決議案（含執行情形）/地政〉，《桃園縣議會第一屆第一、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3z-01-04-050615-0117，頁90。

78 土銀墾殖部於1947年2月成立，同年6月底即結束。

79 「為本行墾殖部已經結束在結束以前損耗各物品請查照備案列銷見復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03311A。

話，應發還新台幣 30,703.55 元。若是依照私有耕地押租金返還辦法，以政府接收的 1945 年時之米價至發還時之米價倍數計算，要償還的保證金將更多，達新台幣 229,127.52 元。⁸⁰ 當然土銀主張偏向對其有利者，自然不採取 1945 年為計算標準。

但地政局對起算日期自 1947 年 2 月一案，首先認為不妥。因該項保證金自政府組織臺拓接收委員會進行監理、接管以來，即由政府保管。土銀雖是 1947 年 2 月才接管該項保證金，但之前在臺拓接收委員會期間，仍在政府手中。只因臺拓尚未決定解散，所以才遲遲未作處理。

其次，土銀要求政府分攤補貼其耗損，地政局亦不以為然。認為這是兩碼子的事。土銀接管保證金後即應發還，卻遲未處理，至接管期間產生種種損耗，應由土銀自負。保證金既然戰後即由政府接收，就當以接收當年 1945 年收取時開始計至返還時來計還，才算公平。⁸¹ 後來省府贊同地政局意見，所以就以 1945 年接收至返還時為止來計還。

二、折算標準的計算

1944 年繳交的保證金，戰後要以如何的比率折算發還？土銀既言照物價指數發還有其困難，但通膨速度嚴重，尤其 1949 年 6 月幣制改革，舊台幣四萬元換新台幣一元，佃人不可能再像 1948 年一樣，接受照舊幣原額發還。所以政府主張照食米躉售價格倍數比例計算。但米糧是戰後統治當局幾乎掌控的物資，其漲幅相對於其他物價算是較少的。以 1946 年 1 月蓬萊米價來看，每斤 6.67 元，到了 1947 年 12 月，每斤已漲為 57.33 元，漲帳約為 8.6 倍，看似上漲很大。但同時期其他商品的漲幅更多，約為 20~25 倍。⁸² 地政局建議比照私有耕地押租金返還辦法，以 1945 年收取時谷價與返還時谷價之倍數比例計還。⁸³ 送經省府交由財政廳簽注意見，將原保證金數額照 1945

80 「奉交發還臺拓押租金一案飭補具說明等因報請核奪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79。

81 「准臺中縣府及原臺拓佃農請照物價指數發還保證金等由特檢同原件電請查照辦理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52。

82 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308。

83 「准臺中縣府及原臺拓佃農請照物價指數發還保證金等由特檢同原件電請查照辦理由」，〈前臺拓社有地放租現耕農戶〉，《地政處檔案》，檔號：004-0050-041-052。

年接收時糧價折成實物再按發還時當地糧價折算現金發還。後經省府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通過，照財政廳簽注意見通過辦理。⁸⁴ 如此臺拓保證金的發還標準終告確定，接收時糧價依臺灣物價統計月報查定，以 1945 年全年臺北市中等蓬萊白米躉售價格一百公斤為 610.40 元舊台幣折算；發還時糧價則依 1951 年 3 月臺北市中等蓬萊白米躉售價格一百公斤 110.86 元新台幣折算，照此標準伸算後，當時（1944 年）收取保證金台幣每 100 元可以發還新台幣 18.16 元。⁸⁵

但一般佃農仍較希望能按物價指數償還。如上所述，政府尚未定出換算標準前，1949 年臺中縣佃人及縣府即建議省府要按照物價指數償還，也在四縣市議長聯誼會時提出，其他縣市亦響應建議省府改善。⁸⁶ 1950 年臺北縣佃人李灯元、縣參議員蔡雍等更請求依三七五減租退還押租金辦法退還原關係人，並經臺北縣議會大會議決，促進政府迅速辦理。⁸⁷ 但無後續消息。

至 1951 年政府訂定發還標準，臺中縣議會議員廖畢萬、呂國樑都不滿，尤其是後者，認為「現時物價指數是十倍以上，為何土地銀行發表發還比率是百元還 18.2 元，僅五分之一而已。希望轉呈省府照全額發還，最少限度要一比一發還才為合理。」但省府既已通過返還比率，建設局長戴坤明面對議員的質詢，也只能坦言所定押租金的折算確實未合理想。議長李晨鐘亦如此認為，但無可奈何，只好請議員轉達佃農照此標準，在通知期限內忍耐解決。⁸⁸ 承辦單位地政科在議堂上亦表明接洽過程的困難，轉述土銀將責任歸咎於佃人的話：「接管後雖公告通知墾耕人來領回押租金，但不願領回，以致拖延結果舊台幣降值。其責任不在保管銀行，仍是在墾耕人之錯誤」，所

84 「發還臺拓會社社有地押租金案」，〈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90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19009。

85 「為土地銀行發還臺拓地押租金案復請查照由」，〈臺拓會社各事業地劃歸鄉鎮公所接管〉，《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41551022666017。

86 「口頭詢問」，《臺中縣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c-01-03-000000-0030，頁 96。

87 「日治時代繳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租用保證金尚未發還請政府依照三七五減租退還押租金辦法發還關係承租人」，〈臺北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十六次大會議紀錄〉，《臺北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二至十七次大會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a-01-04-000000-0319，頁 30-31、46。

88 「口頭詢問」，《臺中縣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c-01-03-000000-0030，頁 97。

以，以後當然照省府指示辦理。⁸⁹ 但這樣的償還比例，比私有耕地押租金的返還相差懸殊，使原臺拓社有地佃人遭受相當大的損失。⁹⁰

三、其他保證金返還的比較

除了臺拓的保證金，戰後政府面對的保證金返還問題，還有私有耕地、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地。就私有耕地而言，政府為改善租佃制度，安定農村社會起見，1949年4月頒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推行三七五減租。⁹¹ 而私有耕地換訂新約時，已無是項押租的收取。⁹² 之前有收取押租金者，應依土地法第一一二條規定，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辦理。其所收押租金或超過者必須發還。而返還的標準，根據省府1949年6月8日府綱地丙字第807號代電規定，計算方式為：

1. 原租約在1944年以前訂立者，一律按1944年當地稻谷市價折成實物，再按返還時期稻谷市價計算現金發還。
2. 在1945年以後訂立者，以當地當年稻谷市價折成實物，再按返還時期稻谷市價計算現金發還。⁹³

但各縣市1944年當地稻谷市價折成實物標準為何，剛開始省府並無明文規定。而各縣市的情況不同，致出現不同的折換算比率。依新竹縣來說，根據原新竹州報，該縣1943年期各地中級谷價平均價格，每百台斤為9.68元【一元折合稻谷10.33台斤】。⁹⁴ 臺北縣為一百台斤折算9.4元【一元折合稻谷10.64台斤】、臺北市則為9.6元【一元折合稻谷10.42台斤】。⁹⁵

89 「口頭詢問」，《臺中縣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c-01-04-000000-0026，頁60。

90 〈為呈送建議事項請侯賜察核施行由〉，「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10440040036。

91 「制定『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政府公布令》，《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第11期（1949年4月15日），頁162-166。

92 「該府請示公地押租金擬予發還一案應准照辦復希遵照」，〈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第36期（1949年11月15日），頁504。

93 「為本省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發還押租金擬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發還押租金折算標準辦理簽請鑒核提報府會核定由」，〈何振益請發還日產地押租金〉，《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12491A。〈准電請發押租金返還計算詳表一案復請查照由〉，《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603-054-030x。

94 「新竹縣押租金處理要點由」，〈私有耕地租約疑義〉，《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603-054-032x。

95 「詢問事項」，〈臺北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七次大會議紀錄〉，《臺北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二至十七次大會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a-01-04-000000-0319，頁63-64。

但地主未必遵照，甚至將 1944 年前的押租金原數提存法院，致引發業佃糾紛。⁹⁶ 對此，各地縣市政府紛呈請省府速定適當辦法以息業佃糾紛。⁹⁷

所以 1950 年 8 月 18 日省府乃以府綱地丙字第 1880 號代電規定，根據《臺灣農業年報》記載，1944 年稻谷價格，每一元折合稻谷為 5.53 台斤，所以 1944 年的押租金就一律按此標準折算辦理。⁹⁸ 但此令一出，業佃糾紛不僅未息，反而爭執叢生，因較各縣市前所規定者約低一半。一般地主對各縣市政府前所規定之折合標準尤多責難，已結算者紛紛要求收回；未結算者則佃農反對，無法接受，各縣市政府甚感棘手。⁹⁹ 加上如上所述，有些縣市早有自定的折算標準，如今省府規定一出，不僅讓縣市政府執行困難，且易啟人民誤解，滋長紛擾，因而再度向省府請示該如何處理。

面對縣市政府的問題，省府 1950 年 10 月 23 日再做補充，關於 1944 年以前押租金之計算返還，業佃雙方已依有關法令規定，並經議定返還辦法換訂三七五租約者，仍照原議定履行，不得再有異議。如業佃雙方對於 1944 年以前之押租金未解決者，應依照省府 1950 年 8 月 18 日府綱地丙字第 1880 號代電規定迅予處理，以弭紛爭。¹⁰⁰ 惟不久，1952 年 6 月，省府又改為仍照各縣市原訂折算標準發還。¹⁰¹

不祇是私有耕地，日治時公地或日人土地在 1945 年經政府接收後出租，當時依照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規定的日產土地放租辦法，征收全年租額四分之一作為承租日產土地的保證金。¹⁰²

96 〈據趙天順等呈控業主違反減租政令一案電飭遵照由〉，《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603-054-040x。

97 「詢問事項」，〈桃園縣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桃園縣議會第一屆第一、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3z-01-04-050615-0051，頁 45。

98 「重申推行『三七五』地租後佃農不得無故抗欠地租或藉詞拒繳地租或阻撓業主合法移轉其產權」，《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 45 期（1950 年 8 月 19 日），頁 560。

99 「為業主不遵照規定返還押租金究應如何執行請核示由」，〈私有耕地租約疑義〉，《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603-054-146。

100 「據臺北縣市政府電為新訂押租金折算標準執行困難一案報請鈞核由」，〈私有耕地租約疑義〉，《地政處檔案》，典藏號：004-0603-054-159。

101 「國有特種耕地押租金應依何項標準發還請核議由」，〈何振益請發還日產地押租金〉，《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12491A。

102 〈口頭詢問〉，《臺中縣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c-03-01-000000-0035，頁 98。

1947 年行政長官公署推行公地放租，規定承租者除地租外，不必再有其他任何負擔，即不再收取保證金。¹⁰³ 1948 年 10 月行政院修正公布的「各縣市政府公產租佃辦法」第四條雖規定各縣市出租公地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實住戶或商鋪之保證書者，得免除其押租。¹⁰⁴ 但對於已繳之日產耕地押租金，則照公產管理處 1951 年 2 月 10 日管四字第 1378 號代電規定「保證金及押租金照原收數額折算新台幣發還」。¹⁰⁵ 即按舊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元比率償還。對於後者，部分省民以折算所得甚微，不願接受，如臺中縣、南投縣等地承租人即是。縣府雖通令各鄉鎮公所通知各承租人，但至 1953 年底都未前來洽領。¹⁰⁶ 佃人更請求比照私有地三七五減租發還押租金標準增加給付。但財政廳認為國省有公地和日產地之押租金是戰後政府接收後放租時才收取，與私有地戰前即已收取的情形不同，日產耕地押租金發還標準如照後者標準發還，則支出金額必巨，應予考慮。¹⁰⁷

為解決此問題，省府 1953 年 2 月 22 日令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於文到五日內詳實填報歷年辦理發還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押租金的詳細數額，以便進一步規劃。¹⁰⁸ 但各縣市因發還時期不同，所採辦法亦不一，有按返

103 「摘舉放租辦法要點公造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秋字第 15 期（1949 年 1 月 21 日），頁 1031。

104 「該府請示公地押租金擬予發還一案應准照辦復希遵照」，〈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春字第 15 期（1949 年 1 月 21 日），頁 186-187。

105 「為日產地押租金如何辦理發還一案由」，〈何振益請發還日產地押租金〉，《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12491A。

106 「為南投縣政府對於歷年國有公地及日產地押租金尚無發還復請察核備查」，〈押租金〉，《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41551022773004。「臺中縣政府前公產股經收國有特種房地押租金應如何處理謹請鑒核示遵」，〈押租金〉，《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773025。「為轄內居民何振益不領取發還押租金案呈請核示由」，〈何振益請發還日產地押租金〉，《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12491A。如佃人何振益 1946 年向臺北日產分會承租日產土地，繳交保證金台幣 6,183.8 元，後照規定折合發還新台幣一角五分，令他無法接受，拒不領取。若以 1946 年 1 月蓬萊白米一斤 6.67 元來算，6,183.8 元可買 927.11 斤，但是 1952 年 2 月一斤蓬萊白米需 0.9 元，領回的 0.15 元卻連一斤白米都無法購得。

107 「為查明各縣市局對於歷年辦理發還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押租金數額仰遵令迅速為限填表報核由」，〈押租金〉，《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773001。

108 「為查明各縣市局對於歷年辦理發還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押租金數額仰遵令迅速為限填表報核由」，〈押租金〉，《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773001。

還時當地稻谷時價折算者，亦有按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元發還者，因此無法推算折合率。¹⁰⁹ 1953 年政府開始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關於耕者有其田土地上的他項權利及押租金問題，經「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定，並經報請行政院核備施行。1953 年 11 月財政廳基於性質相同之押租金發還標準之合理與一致性，並使各縣市辦理一律起見，即簽請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發還押租金擬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發還押租金折算標準辦理。¹¹⁰ 1954 年 4 月 21 日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耕者有其田案發還押租金折算標準辦理，其折算標準如下：

1. 1945 年以前按舊台幣 3.15 元折合新台幣 1 元發還。
2. 1946 年以前按舊台幣 27 元折合新台幣 1 元。1947 年按舊台幣 126 元折合新台幣 1 元。1948 年按舊台幣 1,034 元折合新台幣 1 元發還。
3. 1949 年以後按新台幣發行辦法規定比率，舊台幣 4 萬元折合新台幣 1 元發還。¹¹¹

綜合上述，戰後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發還押租金大部分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發還押租金折算標準辦理。臺拓社有地卻是例外。儘管臺拓社有地接收後，亦屬公地，但戰後政府針對同樣是地租保證金性質的返還，提出的折算比率不同。不僅私有地與公有地不同，就連同是公有地的臺拓地與國省有土地、日產地的保證金返還比率亦不同。臺拓地保證金的換算比率被排除在外，並未比照國省有耕地或日產地，仍照原定標準，1944 年收取的保證金，每百元發還 18.16 元新台幣。¹¹² 結果換算下來，以舊幣 1 元換算稻谷數列表如表 8。

109 「財政廳簽為臺灣省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發還押租金擬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案發還押租金折算標準辦理請提會核定案」，〈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345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典藏號：00501034513。

110 「為查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發還押租金擬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發還押租金折算標準辦理簽請鑒核提報府會核定由」，〈何振益請發還日產地押租金〉，《國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12491A。

111 「財政廳奉呈為臺灣省國省有公地及日產土地發還押租金擬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發還押租金標準辦理案令仰遵照辦理由」，〈押租金〉，《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773002。

112 「為土地銀行發還臺拓地押租金案復請查照由」（1953-10-22），〈臺拓會社各事業地劃歸鄉鎮公所接管（0042/155.1/68/1）〉，《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666017。

表 8 1944 年各類耕地台幣每 1 元保證金換算償還時可購稻谷比率表

土地別		台斤	備考
三七五減租條例	臺北市	10.42	9.60 元 =100 台斤
	臺北縣	10.64	9.40 元 =100 台斤
	新竹縣	10.33	9.68 元 =100 台斤
	省政府	5.53	100.00 元 =553 台斤
臺拓社有地		0.20	100.00 元 =18.16 新台幣
耕者有其田條例		1.49	3.75 元 =1 元新台幣
國省有地、日產地		1.49	3.75 元 =1 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換算。

臺拓社有地佃人舊台幣 1 元可換得新台幣 0.1816 元，但 1951 年 3 月只能夠買 0.20 台斤的蓬萊米而已（每台斤新台幣 0.89 元）。¹¹³ 結果各類耕地保證金的返還中，以臺拓社有地佃人能領回的比率最低，這或許是佃人不願申領的關鍵因素之一吧！

四、發還條件的放寬

土銀規定發還保證金佃戶應繳驗原臺拓所發契約保證金收據、現耕土地契約書及歷年（自 1945 年至 1950 年）繳納佃租收據聯等三種主要憑證，如不能提出前項憑證時，照下列辦法辦理：1. 無原契約保證金收據者，不得申請發還。2. 如不能提出現耕土地契約書時，應由現耕人出具證明書或繳驗配耕書據作證。若佃租收據遺失或不能繳驗時，應由原征收佃租機關出具證明，無證明者概作欠租論扣，或核對當地主管地籍稅機關冊籍後再憑核發。¹¹⁴

但承租既久，部分佃戶繳交保證金的文件可能早已紛失，欠缺申請發

113 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板橋：稻鄉出版社，1996 年），頁 308，附表 2。

114 「臺中縣議會函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轉請財政廳令土地銀行迅予簽還原臺拓會社向佃農收取之耕地押租金，以符民望而利增產案經該會轉請省政府調查函復」，《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號：0010440035138。

還的文件，致遲遲未能前去申請。所以各縣市議會，如桃園縣¹¹⁵、新竹縣¹¹⁶、雲林縣¹¹⁷及高雄縣¹¹⁸等，紛紛提議免繳原臺拓保證金收據及佃租收據。臺中縣議會亦認為只因遺失憑證便不返還，似為不合理。建議遺失保證金憑證者，土銀宜查明原案及事實予以退還。¹¹⁹

如此，可以看到臺籍佃人或不願接受換算比率，或是申請文件的欠缺，儘管政府放寬申辦期限，截止日期再延一年，但申請者仍只有 75 戶而已，絕大多數的佃人並未前去申請，致使大部分的臺拓社有地保證金就提存在土銀專戶。

伍、結論

臺灣農村社會保證金的繳付，原是地主維護權利，保障地主能如期收到佃租，不受災歉欠租影響而存在。臺拓成立後，臺拓租金收入為該會社事業經營的基石，重要性不言可喻，獲總督府許可向佃人收取承租社有地保證金。雖然日治時期臺拓社有地佃租繳納成績優良，幾乎不須透過保證金來扣繳租金情形。惟為防萬一，締結租佃契約時仍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約占租金的八成，並且給予利息。

到了戰後，臺拓的社有地由政府接收，保證金輾轉移由土銀接管。但接管以來，除 1948 年曾發還少數外，多年來都由土銀運用。其餘的不但沒有還給佃人，而且與日治時期不同，並未付予利息。另外，接收臺拓社有地的單位不斷轉變，到 1947 年 2 月，社有地移交給各縣市政府放租。1948 年又歷經試辦放領，沒有承租或由承租轉為接受放領的佃農，已經與原臺拓社有

115 〈提案/決議案(含執行情形)/地政〉，《桃園縣議會第一屆第一、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典藏號：013z-01-04-050615-0117，頁 90。

116 〈提案〉，《新竹縣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典藏號：014c-01-04-050400-0217，頁 92。

117 〈提案/決議案(含執行情形)/財政〉，《雲林縣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典藏號：019z-01-03-050602-0369。

118 〈提案/決議案(含執行情形)/地政〉，《高雄縣議會第一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用(第二次臨時會)》，典藏號：011c-01-04-050615-0307，頁 97。

119 「為呈送建議事項請俟賜察核施行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號：0010440040036。

地沒有租佃關係，保證金照理應該發還。但前繳之保證金卻遲遲未發還，並交由土地銀行管理，致引起佃人、民意代表等的不滿。1948 年開始有單位或佃農申請，認為應該處理前臺拓社有地保證金問題。在此同時，臺灣社會自戰後起即受到通膨影響，物價急遽上漲，保證金用什麼方式歸還，又成問題。

經由多年的陳情、爭取，1951 年起政府開始清償臺拓社有地保證金，並認為保證金既然是土地銀行管理，應該由該行返還。由於物價上漲，佃人要求按照物價指數返還。土銀無法承擔，最後與省府協商，認為一般物價指數上漲遠高於米谷的上漲率，以稻穀價格折算返還最為划算。最後決定按照接收時 1945 年平均糧價，發還時以 1951 年臺北市中等蓬萊米計算，得出每百元返還新台幣 18.16 元。即政府選擇對其最有利益的方式計算，不理會佃人的心聲。

這樣的折算率及發還條件均遠低於各類耕地保證金償還的比率，讓臺拓社有地佃人無法接受、不去申領，而屢屢要求比照三七五減租辦法或是日產地、國省有耕地保證金返還的條件辦理。但若比照其他出租地保證金償還條件償還，政府將會付出更多的金額。因此，土地銀行堅持臺拓社有地的換算率。但是佃農不願意接受。因此，事情就延宕下來。

1954 年省府不理人民的請求，拍案決定。將臺拓社有地與其他土地保證金清還辦法區分，仍以每百元台幣折算 18.16 元新台幣比率償還。這個價格遠比三七五減租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或者國省有地、日產地的換算率來的低。最後，大部分的佃人未去申請。政府完成行政程序，將錢撥存於土地銀行專戶，不理會人民的要求，讓佃農自行去提領。

參考書目

壹、檔案史料

《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

《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臺拓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諮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臺北縣參議會》、《桃園縣議會》、《臺中縣議會》、《高雄縣議會》、《雲林縣議會》、《新竹縣議會》等有關議事紀錄，收錄於「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或是「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皆由國史館臺灣文獻管理。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貳、公報、報章雜誌

〈民事調停主任會議〉，《台法月報》12卷12期（臺北：台法月報發行所，1919年12月20日），頁180。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6年、1936、1937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1949、1950年。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953年。

參、專書

熊夢祥，《臺灣土地改革回顧》。臺北：自行出版，1989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1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土地改革》。南投：臺灣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籌備委員會，1971 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8 年 12 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之金融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 年。

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年。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創立三週年紀念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 年。

臺灣銀行編纂室，《臺灣銀行史》。東京：大日本印株式會社，1964 年 8 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年初版一刷。

肆、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臺拓檔案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年。

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臺北：國史館，2006 年 3 月），頁 223-258。

吳聰敏，〈臺灣戰後的惡性通貨膨脹〉，《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0 期（新店：國史館，2006 年 12 月），頁 129-159。

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年）〉，
《臺灣史研究》第29卷第1期（2022年3月），頁89-158。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報》，
第6號（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79年7月），頁187-222。

伍、學位論文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

郭雨新，〈臺灣ニ於ケル墾地金ヲ關スル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農學科論文，1933年，中興大學圖書館藏。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年。

**The aftermath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fter the war—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he return of the deposit of
the Corporation — owned land**

Ho Feng-chiao *

Abstract

The custom of deposit system originated in China, and after Taiwan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custom of deposit system began to be used in Taiwan around 1810 (Qing Jiaqing 15). In the past, under the traditional tenancy system, In order to secure the profits from the leased land, the landlord will require the tenants to provide interest-free money to prevent the tenant from neglecting to pay the rent.

Established in November 1936 (Showa 11),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was established as a company funded half by government and half by private people.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has twice used the form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from official leased land as Corporation –owned land, following the method of renting official land and collect a security deposit.

After war, the security deposit of the Corporation –owned land was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at last it was transferred to the Taiwan Land Bank for safekeeping , and it was transferred to the Taiwan Land Bank.

Since 1948, tenants have begun to demand the return of the security deposit, and after years of pleading. The Taiwan authorities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c Historica.

arbitrarily decided to return it at a rate of New Taiwan Dollar 18.16 per Taiwan Dollar 100. This ratio is the lowest at the time of the repayment of deposits among all types of cultivated land. Despite the objections of the sharecroppers,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settle accordingly from 1951.

However, after the war, inflation was serious, and The conversion rate for the return of the deposit is too low for tenants to accept, The request is t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for the return of deposits such as private land or state-owned cultivated land in The 37.5% Arable Rent Reduction Act.

However,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uthority , ignored the wishes of the tenant farmers, arbitrarily decided that the price of the land deposit of The Corporation –owned land was much lower than that of other land deposits.

In the end, most of the landed tenants of the Corporation –owned land did not apply the money. The government then holds the money in a special account with the Land Bank so that it can be returned at any time.

Keywords : Japanese Period, Early Years of Postwar,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orporation –Owned Land, Deposit, The Taiwan Land Bank

